茂环（化州）审〔2024〕7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化州市景行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化州市景行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市景行路建设工程是省级产业转移园化州鉴江经济开发区罗江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1个子项目，项目西起滨罗东路，东至罗江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8m，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路线总长932m，沥青路面结构，设计桩号：K0+000¯K0+932，含

4 处平面交叉口，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56.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等级公路“其他”类别和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类别建设项目，2024年3月22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同意其《报告表》按告知承诺制通过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

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